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7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15:00-16:0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2026年11月23日15:00-16:00,公司董事长、总裁朱朝阳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曾祥兴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徐扬先生及独立董事陶剑虹女士共同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公司经营业绩、战略规划、财务状况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回答,现将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请问公司现在海外市场布局情况如何,与越南的合作有什么新的进展?

答复:您好!在海外市场方面,目前公司完成中药饮片、中成药在越南、文莱等地的GMP认证,已开展申请11个中成药产品在东盟国家的准入。公司中药饮片、原药材产品已实现越南、澳门等6个国家/地区的出口销售。今年9月,公司与越南签署战略合作谅解备忘录,围绕传统医药产业应用等大健康领域开展合作,在越南共建中药代煎中心、中药材检验中心、中药智能药房等中药生产全链条服务,同时与越南卫生部沟通在越南落地辅助诊疗、病历生成、慢病管理、社区康养等医疗系统数字化升级改造项目。今年11月,公司分别与越南NSG社会有限公司、LIFETOP GROUP股份公司代表签署合作备忘录,加强各方在传统医药资源开发、科研创新及产业发展等领域的合作,推动集团相关产品在越南的注册登记、传播、生产与商业化落地。下一步公司将以战略合作为契机,强化与当地政府、企业的沟通合作,借力当地渠道资源、本土化运营能力,通过深度合作为柳药集团中药饮片、中药材、中成药、数字化应用等产品与解决方案进入越南市场搭建桥梁,以越南、文莱等国家为据点,持续推动东南亚市场拓展。谢谢!

问题2:想问一下现在公司海外创新药项目的研发进度如何?未来预期情况?

答复:您好!公司投资的海外创新药企业Suninflam Ltd.正在开展SIF001药物研究,该药是一款以炎症反应中的关键因子作为靶点的创新单克隆抗体药物,是全球首个针对癫痫“炎症病因”的药物,填补了药物难治性癫痫治疗的机制空白,尤其适合对传统药物耐药的患者。该项目已进入美国二期临床试验,并在中国开展IIT试验,同时该药物在阿兹海默症(AD)研究已获批开展美国二期临床实验。后续研发团队还将进一步深入该药物在多领域的研究。公司投资海外创新药项目,将推动公司进驻高技术壁垒的创新药、生物医药领域,相关产品的研究成功不仅能够带来直接的投资收益,同时还能在产品商业化运营等方面带来收益。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工商协同优势,打通研发、生产、分销、终端服务生态,分享创新药产业持续扩容红利。谢谢!

问题3:请问,公司从批发往零售连锁和中药工业延伸,工业板块的毛利率明显更高,是改善盈利结构的关键。想请教零售和工业目前的收入占比与增速,工业端的核心品种是什么,未来两年这块能做到多大。另外工业端的销售是自有队伍还是借助批发渠道,院内和院外市场的占比大概怎样?

答复:您好!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零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35,407.93万元,同比增长29.45%,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20.88%;工业业务实现营业收入78,618.85万元,同比下降8.55%,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4.90%。公司未来将逐步提升零售和工业端业务占比。公司医药工业板块聚焦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中成药三大中药品类,旗下拥有仙荣中药科技、仙荣制药、万通制药、康晟制药等多家药品生产企业,其中万通制药、康晟制药分别持有复方金钱草颗粒、万通炎康片(胶囊)以及安神养血口服液、归芪补血口服液等多款独家专利产品与知名品牌。在市场营销方面,公司充分发挥商业渠道优势,一方面深耕广西区内医院客户开发,自有零售渠道布局;另一方面组建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营销团队,借助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集采契机推动省内外市场拓展,同时在中成药领域由中成药营销中心统筹,以品牌势能带动产品销售,逐步建立与全国性头部连锁、分销代理企业的合作关系,有序推动中成药产品面向全国市场布局推广。公司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产品院内市场占比绝大部分,中成药产品超过一半为院外市场。谢谢!

问题4:请问公司未来重点布局的减肥茶饮中药祛瘀健脾茶转OTC进展如何?公司为这款药未来能成为公司利润增长点做了哪些准备?

答复:您好!公司积极推动祛瘀健脾茶的OTC转化,目前该项目已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及公示,等待最终公告文件,预计明年一季度完成转化工作。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信息,并做好产品转化后的市场拓展前期工作。目前,公司已组建相关营销团队,依托公司自建营销及品牌推广体系,在该产品获批转OTC后尽快导入线上、线下零售渠道和社区医疗终端,实现最大程度的患者可及。下一步公司将构建“病症-场景-产品”知识图谱,联动O2O渠道与慢病管理体系,实现“咨询-购买-随访”价值闭环,将祛瘀健脾茶打造成为公司新的过亿单品。谢谢!

问题5:贵司三季报提到中药饮片、配方颗粒集采对工业板块毛利形成压力。未来完善中成药及特色制剂产品线时,会更侧重自主研发,还是与具备成熟产品和研发能力的外部产业伙伴协同?

答复:您好!公司中药饮片在广西生产技术和规模领先同行,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备案数量和产能规模在广西乃至全国位于前列,公司具备相关产品的成熟研发、质控能力,已建立专业的研发团队,配备规模化研发实验室和设备,同时公司也与科研院所、高校开展相关领域研究。谢谢!

问题6:了解到公司布局了中药茶饮,看到公司旗下已经有奶茶店开业了,请问公司准备如何布局奶茶行业?有扩张计划吗?未来会采取加盟还是直营经营?

答复:您好!公司今年积极打造“仙茶潮养吧”茶饮品牌,打造第二增长曲线。目前该品牌已正式营业,公司通过自研创新以及与第三方专业团队的合作,共同推进产品品牌形象打造与营销推广工作。未来加盟与直营,将结合区域市场容量、加盟商运营能力、品牌与品控要求、单店盈利模型综合评估。目前该项目未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谢谢!

问题7:公司股价长年累月的下跌,再加上外部资本市场不是很好,请问公司有没有计划回购或者大股东以及董监高进行增持的计划?来提振投资者信心?

答复:您好!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市值维护方面已实施了股份回购、高比例分红等措施,并在投资者沟通交流方面持续提升沟通频次,丰富交流渠道与形式,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重大事项。下一步,公司将结合经营实际、发展战略与现金流状况,研究现金分红、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董高增持等市值管理工具的后续安排,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要求,以持续稳健的业绩增长回馈投资者。谢谢!

问题8:公司先前的业绩下滑很大一部分原因是因为补税!请问后面再发生补税的可能性还大吗?这些税是每年都要补吗?还是偶发性的,之后不会再发生了吗?

答复:您好!公司今年因补缴部分优惠税款及滞纳金而对当期归母净利润造成的影响为偶发性影响。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将持续加强税务风险防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纳税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9:公司先前在逐渐降低的应收款为什么在三季度再次变高了?公司应收款项很多,在追应收款上做了哪些具体工作?

答复:您好!公司2026年单三季度应收账款环比略有增加的原因是:公司下游客户为保障中秋、国庆假期医药用品稳定供应进行合理备货,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阶段性增加。针对应收账款相关情况,公司将继续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回款指标考核,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标准,强化对销售规模大且回款优质的下游重点客户的深度开发,而对存在一定风险、账期偏长的客户适当缩减控制,持续提高公司高质量销售占比,推动销售与回款的平衡,从而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稳步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公司相信,随着公司严控风险政策的执行,以及医保结算、集采品种结算政策的进一步落地,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将会持续好转。

三、其他说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衷心感谢长期以来关心及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欢迎投资者继续通过上证e互动、投资者电话等方式与公司互动交流。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912,26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912,26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30日。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5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91.226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665.5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3,755.90万股的1.97%。本次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不设预留权益。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10月1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0月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

6、2023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

7、2023年11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6,655,000股。

8、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查同意。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9、2024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1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5.00万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2月2日。

10、2024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11、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25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13、202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同意。

14、2025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1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7.85万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2月1日。

15、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6、2026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6,24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17、202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查同意。

(三)本次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剩余数量(万股)
2023年10月30日	11.50	665.50	217	0

(四)本次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股)	取消解锁股份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2024年12月2日	2,650,000	3,975,000	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0,000股	不涉及
2025年12月1日	1,978,500	1,978,500	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000股	不涉及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3年11月30日,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11月29日届满。

(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第一类激励对象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考核目标为:2023-2025年公司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2.26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净利润为45,682.08万元,经审计的2024年净利润为46,890.48万元,经审计的2025年净利润为36,172.30万元,2023-2025年公司累计净利润为128,704.86万元,超过12.26亿元。第一类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目标。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4、第二类激励对象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考核目标为:2023-2025年安工智能业务西南片区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0万元。 注:上述“安工智能业务西南片区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全资子公司四川省寰宇众恒科技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创造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安工智能业务西南片区营业收入为1,646.01万元、经审计的2024年安工智能业务西南片区营业收入为11,610.81万元,经审计的2025年安工智能业务西南片区营业收入为2,887.87万元,2023-2025年安工智能业务西南片区累计营业收入为16,144.69万元,超过10,000万元。第二类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目标。 注:上述“安工智能业务西南片区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全资子公司四川省寰宇众恒科技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创造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 考核结果: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100%	60%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后,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的205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在良好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在第三个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05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1.22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33,744.476万股的0.57%。

3、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一、第一类激励对象				
沈荷军	副总经理	20.00	6.00	30.00%
何顺意	副总经理	20.00	6.00	30.00%
羊永华	副总经理	20.00	6.00	30.00%
宋宗斌	董事会秘书	15.00	4.50	30.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93人)		354.50	106.35	30.00%
二、第二类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8人)		207.92	62.376	30.00%
合计		637.42	191.226	30.00%

注:上表不包含7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11月30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1.226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规定,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沈荷军先生、何顺意女士、羊永华先生、宋宗斌先生需遵守以上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12,260	-1,912,26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5,532,500	1,912,260	337,444,760
股份总计	337,444,760	0	337,444,760

注: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解除限售等手续。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0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3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建祥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的《关于提议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王建祥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23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董事长王建祥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类别: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用途由有权决策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具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在本次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承诺: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93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3日-2027年6月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2.5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5,798,788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1%
实际回购金额	19,998.1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31元/股-17.8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2.54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高于20,000万元人民币(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6月3日至2027年6月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8)。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调整后公司回购价格不超过22.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5)。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7月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0)。

(二)2026年11月2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798,7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较上次披露数增加0.42%,回购最高价格为人民币17.8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人民币11.31元/股,回购均价为人民币12.66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8.1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6月4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8)。

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日,除已披露的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持股5%以上股东唐佛南先生、汪大维先生股份协议转让相关事项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87,276,406	100.00	787,276,406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6,158,788	0.78
股份总数	787,276,406	100.00	787,276,406	100.00

注:公司回购期间累计回购股份15,798,7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1%,其中9,640,000股已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公司“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为6,158,788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5,798,788股,其中9,640,000股已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公司“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剩余6,158,788股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剩余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二)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披露日后3年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三)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6-066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6月1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19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160,000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84.0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415.96万元。截至2023年7月2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194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以及募投项目的有序实施,公司、项目所属子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状态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75100122000520113	本次注销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700750274	本次注销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7110180800771992	本次注销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102265529000076849	正常使用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200913572	正常使用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102265529000054160	正常使用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6610100118788888	正常使用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0538901040128559	已销户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8634795020232	已销户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13680710808	已销户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鉴于公司存放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账号:7510012200052011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账号:8112001013700750274)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账号:37110180800771992)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将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2026-058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